



年 報
2010

Excel

TECHNOLOGY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財務狀況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監察主任

馮典聰

合資格會計師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公司秘書

鄧麗華 BA(Hons), EMBA, FCCA, CPA

法定代表

馮典聰
梁樂瑤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酬金委員會

徐陳美珠
張英潮
張家敏

核數師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施文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280,576	172,545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036	2,367
— 非控股權益	(97)	(668)
	5,939	1,699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0.61港仙	0.24港仙
股權總額	107,638	101,08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呈報，志鴻科技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280,576,000港元，溢利6,03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有顯著改善。

奠定堅實基礎

誠如本人在去年報告中所述，管理層先前為二零一零年制定了兩大方向，本人將逐一呈報各方向之進展，並闡述二零一一年之新目標。

保存實力，鞏固軟件業務

經歷二零零九年金融海嘯之衝擊後，志鴻科技樂見在一個競爭對手減弱以及開始復甦下的環境，尋找到商機。

管理層積極擴充業務銷售團隊，藉此尋求擴大市場份額，不僅銷售額上漲，而且在大中華區贏得多名享有聲望的中外客戶。與此同時，我們亦努力鞏固客戶覆蓋面，不但有助於擴大銷售範圍，深化銷售領域，更可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業務目標之一，就是著力於伴隨客戶的發展提升自身業務。越來越多的銀行正在走出國門，正如中國的銀行正逐步走向國際化，有些地區性銀行也將業務拓展到海外領域。集團致力於使我們的企業軟件能夠成為該等銀行必不可少的「標準」業務操作系統，這將締造豐厚收益。

我們不斷研究和開發企業軟件，鞏固自身於產品及服務方面的領先優勢。我們堅信，堅持不懈地改進產品，定能讓志鴻科技在亞洲市場之銀行與金融軟件業內穩踞領導地位。

擴展相關業務

去年年中，志鴻科技與中國合作夥伴共組公司，購入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約175,000平方米的土地，展開我們建立「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的新篇章。計畫中的支援中心將會提供業務流程和軟件開發外判、培訓、數據中心和IT設施管理等服務，藉此拓展更多未來商機。

該項目目前正處於設計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動工。一旦投入營運，我們希望此項目為集團帶來嶄新業務機遇，同時在客戶之間打造更強勁的品牌形象。

我們還小量投資於中國一家擔保公司，以便更好地瞭解中國地區個人借貸和中小型企業借貸領域的巨大市場。

主席報告

協同成長，多元化發展

在未來一年內，本人將更致力於物色新機遇，以求為集團帶來業務與利潤增長。管理層堅信，只有透過協同合作、收購增長及多元化發展才能迅速達致此目標。

我們將進一步與企業軟件業務領域的業務夥伴加強合作，讓我們可以充分利用跨國IT廠商的強大銷售力量，亦同時與小型軟件公司合作，以加強我們的銀行解決方案組合。我們將重點考察市面上現有之軟件解決方案，通過冠名代銷的方法，以便盡快提高我們的產品組合，減少軟件開發的前期資金及人力投放。

管理層將積極物色收購高質素公司或吸納專業團隊，藉以加強產品之多元化，提升未來盈利空間。

衷心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客戶在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董事會的睿智引導，亦感謝投資者的耐心等待。願共同邁進美好的二零一一年。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6,036,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為2,367,000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280,5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72,545,000港元上升63%。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收入之貢獻。

企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額上升14%至85,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258,000港元)。系統集成業務與專業服務業務收入分別大幅上升105%和104%至158,2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253,000港元)和31,6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487,000港元)。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業務保持平穩，收入為4,6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47,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出現截然相反的兩股趨勢。美國和歐洲仍在採取措施刺激經濟發展，而中國等新興國家則在放緩步伐，調整經濟過熱現象。外資銀行則借助當地的經濟發展勢頭，將業務擴展到中國。與此同時，中國內地之銀行的業務發展也甚為可觀。這一切使IT需求應運而生。

各地區的客戶對我們的企業軟件需求殷切。志鴻信貸管理系統在中國內地持續穩健發展的同時，財富管理解決方案在香港及東南亞國家亦繼續廣受歡迎。該等大部分企業軟件的銷售帶來更多享有聲望的新客戶，包括跨國銀行及中國的商業銀行。與此同時，有跨國銀行客戶將我們的企業軟件帶入中東及非洲等新地區，以支援他們在當地的業務。

產品方面，我們投入對企業軟件的研發工作，確保產品穩踞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進一步升級股票交易系統InterTrade，使之可以實現垂直和水平方向擴展，並加入眾多嶄新功能。集團還推出一款名為信用抵押監控系統的新產品，以迎合市場對信用風險和抵押監控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該產品將於區內一間跨國銀行實施，並跟我們已在該銀行安裝的財富管理系統結合起來。

我們另一投放的業務領域—專業服務，也在穩健發展。為了應付新的項目，越來越多的銀行和大型企業轉而向外物色更多資源，對專業人士之需求也應運而生。我們的專業服務營業額在去年翻倍增長，為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已大力擴充團隊。

專業服務的一個重要部分乃離岸外判業務，就是利用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研發資源為中國境外客戶進行軟件開發。集團採用虛擬團隊概念，將香港、臺北、杭州及深圳等地的專業人員與客戶相互連接，以此為各跨國公司與銀行提供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地區層面看，香港方面，企業軟件業務有穩健的增長，專業服務的增長更為顯著。

中國方面，經濟的迅速發展繼續為我們帶來業務增長。受惠於內地銀行的大量需求，系統集成業務突飛猛進；而企業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亦得益於當地銀行和中國境內外資銀行之貢獻。信貸軟件和財富管理軟件仍然是我們的銷售重點。

去年年中，本集團與中國一眾知名投資者共同成立公司，啟動「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該公司於東莞松山湖科技產業園成功購入約175,000平方米的土地，並組建管理團隊，開始規劃和設計「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洽談工作已經起步，正在物色業務合作夥伴及引進開發，以推動項目順利進行。

位於松山湖區的志鴻金融及科技學院(簡稱「學院」)於二零零九年投入營運，至今已成功培養大批IT專業人士，加入本集團的各個開發團隊，或為本集團在中國的銀行客戶服務。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及擴充培訓課程，此乃「中國金融科技支援中心」項目日後發展的其中一個重要部分。

未來展望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東南亞地區之業務將繼續保持平穩，而香港則充滿機遇。中國多間商業銀行已開始向香港發展業務，並設立分行作為其持牌銀行。此舉將需要在不同領域採用各種銀行產品軟件，如信貸、財富管理、司庫及證券交易。我們在該等領域內的旗艦產品正處優勢地位，有利佔據市場。此外，市面上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依然強勁，我們將逐步加大銷售力度，擴大團隊陣容，全力滿足客戶需求。

中國市場仍是我們業務增長的關鍵所在。策略之一在於將業務覆蓋到新的地區銀行和城市銀行，並拓展金融和擔保公司市場，以期提高企業軟件業務。此舉完全切合中國政府鼓勵國內消費的方針，因為該等小型銀行和金融公司都專注於消費金融和零售貸款的市場。

為推動並支援企業軟件及專業服務業務，我們需要大量軟件工程師。現各處營運站點都出現人手短缺現象，因此招募適當人才仍是管理層的當務之急。松山湖區之學院肩負重任，需要培養更多合格的軟件工程師，以期能夠指派至本集團各個發展中心，並在中國地區客戶分佈處提供專業服務。我們亦將專門招募一批準畢業生，作為日後培訓成為IT專業團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60,9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89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之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及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成本值分別為429,000美元和500,000美元，此兩項投資作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為6,7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79,000港元)。

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含長期與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與去年相同。

投資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表現

香港地區於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為90,144,000港元，較去年之83,461,000港元上升8%。

中國內地及台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7%至212,6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8,064,000港元)。

東南亞地區之營業額為6,995,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2%(二零零九年：7,990,000港元)。

僱員

為應對業務好轉及中國內地業務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僱員總數由去年初之401人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9人。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實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附錄十六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該等守則及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惟第(3)節主席兼行政總裁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作出之披露事項除外。

(2)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政策，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

董事會已透過行政總裁及各董事委員之領導將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責任交予執行管理小組。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梁樂瑤
馮典聰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董事會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八日
徐陳美珠	✓	✓	✓	✓
梁樂瑤	✓	✓	✓	✓
馮典聰	✓	✓	✓	✓
吳偉經	✓	✓	✓	✓
葉德銓	✓	✓	✓	✓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收到會議議程，以及有關管理層策略性計劃之周詳報告、業務單位主管就彼等之業務提供之更新資料、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執行董事每兩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公司洽談中的銷售機會、應收款項及業務單位表現。高級管理層每兩星期與業務單位主管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視項目進度及業務單位事項。所有該等管理層會議記錄均以適當之中央存檔方式儲存，以供出席者審閱及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先後舉行會議，以商討及檢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實務，以及透過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為監察基礎，就本集團之表現作出特定檢視。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中國事宜各方面均具適當之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之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資訊科技方面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產業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本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均遵守守則，惟徐陳美珠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

董事會已基於以下理由商討是項例外事項，並已批准其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 本公司之規模相對較小，不足以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
- 本公司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執行監察與制衡功能。

徐陳美珠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性方向、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策略。其他執行董事及各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則負責執行事務。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4)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之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一日
張英潮	✓	✓	✓	✓
張家敏	✓	✓	✓	✓
黃美春	✓	✓	✓	✓

企業管治報告

(5) 酬金委員會

酬金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立。

本公司成立酬金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將遵從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酬金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徐陳美珠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

酬金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審視行政總裁就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之薪酬及獎金計劃作出之建議。

回顧年度內，酬金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行會議。酬金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八日

徐陳美珠	✓
張英潮	✓
張家敏	✓

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 酬金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之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
- 酬金應反映個人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6)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8)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獨立核數師之審核服務向其支付合共741,000港元。

(9)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一個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將提高營運的效能和效率，增加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使本集團更嚴格遵守現行法例及規例。

管理層已就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制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員及個別業務單位主管負責維持及持續監督符合該等監控制度，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變動。

根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所作之評估及檢閱，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56歲)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女士為志鴻集團創辦人，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早期於美國發展事業，於美國華盛頓任職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獲頒香港青年企業家獎。

梁樂瑤女士(58歲)

執行副總裁

梁女士專責本集團於東南亞區之業務拓展及營運。此外，梁女士亦負責開發本集團財富管理軟件之有關產品。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二十五年資深經驗。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美國及加拿大先後任職於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梁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馮典聰先生(55歲)

執行副總裁

馮先生專責本集團於香港及南中國區之業務拓展及企業市務工作。此外，馮先生亦掌管本集團之i21 (ASP服務)、HR21 (支薪軟件)及其他多間附屬公司。馮先生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三十年的資深專業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於IBM工作十七年，在技術支援、培訓、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經常就不同資訊科技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吳偉經博士(52歲)

執行副總裁

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軟件開發策略的技術方向。吳博士率領一支專業的軟件工程師隊，執行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基建，作為集團內其他軟件開發隊伍砌塊之用。吳博士在資訊科技界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非常熟悉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等業務。吳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任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負責執行多項區域及環球性的發展項目。吳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58歲)

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及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tec REIT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而Suntec REIT則於新加坡上市。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63歲)

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他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Japan Fund Inc. (前名為「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51歲)

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太平紳士(58歲)

黃女士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莊濠生先生(54歲)

董事

莊先生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銀行司庫及貸款軟件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界擁有逾三十年專業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資訊管理功能及流程管理等，擁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志鴻集團之前，曾先後於花旗銀行及瑞士銀行集團出任高級行政職位，掌管花旗銀行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後出任瑞士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亦為加拿大公認會計師。

鄧麗華女士(53歲)

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鄧女士於電訊、傳媒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任職星光電訊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亦曾於香港多間主要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鄧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系榮譽學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上述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7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徐陳美珠女士、吳偉經博士、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將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馮典聰及梁樂瑤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給予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通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實益 擁有人	由 家族持有	由受控 公司持有	總計	
徐陳美珠	4,350,000	—	559,679,197 (附註1)	564,029,197	57.26%
馮典聰	24,691,498	—	—	24,691,498	2.51%
梁樂瑤	24,559,498	—	—	24,559,498	2.49%
吳偉經	4,184,998	—	—	4,184,998	0.42%
黃美春	40,000	382,000 (附註2)	—	422,0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2) 該等股份由黃美春之配偶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徐陳美珠	1	564,029,197	57.26%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1	559,679,197	56.82%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2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	2	143,233,151	14.54%
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2	71,969,151	7.31%
匯網集團有限公司	2	67,264,000	6.83%

附註：

-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董事之受控公司權益中披露。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批准已獲批取代舊計劃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在舊計劃被取代前，根據舊計劃授出而未獲悉數行使之購股權繼續有效，直至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或失效為止。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0%，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4%。

年內，向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4%，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9.2%。

年內，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未曾擁有此等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關連交易之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披露之資料。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及長江基建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而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確認，彼等之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張家敏先生及黃美春女士所組成。張英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已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核數師

年內，莊栢會計師行(前稱均富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根據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上述之臨時空缺。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續聘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來年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7頁至第95頁之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負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的結果，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之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公司的內部監控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審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是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280,576	172,545
其他收益	7	3,493	5,284
硬件及軟件存貨變動		(10,988)	23,103
購買硬件及軟件		(144,057)	(96,517)
專業費用		(10,872)	(1,503)
僱員福利開支	13	(91,265)	(83,239)
折舊及攤銷		(2,006)	(2,535)
其他開支		(20,051)	(15,346)
財務費用	8	(277)	(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5	–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9	4,658	1,7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281	(38)
年內溢利		5,939	1,6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619	17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58	1,86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	6,036	2,367
非控股權益		(97)	(668)
		5,939	1,699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92	2,537
非控股權益		166	(668)
		6,558	1,869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0.61港仙	0.24港仙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份並沒有產生稅項影響。

第33至第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429	9,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10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7,248	3,684
商譽	19	1,140	1,691
開發成本	20	5,04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570	88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300	—
		27,835	15,76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4,235	25,22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323	29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21,774	19,538
應收貿易賬款	24	33,209	28,6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1,725	10,1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6	6,793	7,579
可收回稅款		—	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	60,905	51,892
		158,964	143,4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0,797	22,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0	28,174	20,235
借貸	31	24,508	6,83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4,228	3,49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	—	445
		77,707	53,766
流動資產淨值		81,257	89,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092	105,42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	1,454	4,348
資產淨值		107,638	101,080
股權			
股本	34	98,505	98,505
儲備		2,668	(3,7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01,173	94,781
非控股權益		6,465	6,299
股權總額		107,638	101,080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第33至第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1	1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28,960	129,9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3	138
		129,254	130,2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4	3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64,752	64,752
		65,106	65,112
流動資產淨值		64,148	65,150
資產淨值		64,148	65,150
股權			
股本	34	98,505	98,505
儲備	36	(34,357)	(33,355)
股權總額		64,148	65,150

徐陳美珠
董事

馮典聰
董事

第33至第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658	1,737
調整：		
折舊	1,738	2,535
攤銷	268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20	503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1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	668
商譽之減值虧損	55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0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396	5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0	(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04	(3,0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362)
利息開支	277	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05)	—
股息收益	(150)	(44)
利息收益	(506)	(9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826	1,631
存貨減少／(增加)	10,988	(23,10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283	11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643)	(1,63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4,566)	55,80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52)	7,942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1,953)	(43,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	6,504	1,1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45)	4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40	(2,503)
經營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6,382	(3,648)
已付利息	(277)	(37)
已退還／(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43	(57)
經營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148	(3,7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9)	(1,429)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801)	(1,257)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81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11	1,570
已收股息	150	44
已收利息	361	490
開發成本增加	(5,311)	-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增加	(3,540)	-
	(16,752)	(50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4,821	4,94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134)	(11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3,358
	14,687	8,18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4,083	3,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083	3,93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92	47,741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1,390	213
	57,365	51,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1,892

第33至第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4,652	(190,563)	92,244	3,609	95,853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出資	-	-	-	-	-	3,358	3,358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3,358	3,358
年內溢利/(虧損)	-	-	-	2,367	2,367	(668)	1,69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170	-	170	-	17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70	2,367	2,537	(668)	1,8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4,822	(188,196)	94,781	6,299	101,080
年內溢利/(虧損)	-	-	-	6,036	6,036	(97)	5,93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	-	356	-	356	263	6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56	6,036	6,392	166	6,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505	179,650	5,178	(182,160)	101,173	6,465	107,638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儲備的盈餘2,6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724,000港元)。

第33至第95頁的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企業軟件開發、銷售及實施，以及提供系統集成、專業服務、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的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27至第95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礎詳述於以下會計政策。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存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此乃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此等假設及估計如對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的影響，已於附註4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用途實體)，並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綜合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當日(如適用)已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交易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之出售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基於本集團之觀點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之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未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以使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其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權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別內。成本包括直接應佔的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呈報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從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的溢利中獲取)均在本公司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收購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股東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作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的總和。有關收購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表中。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商譽乃以已轉撥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的淨額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與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期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值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該期間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包括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對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交易的未變現虧損於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時獲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基於本集團之觀點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採用會計政策並非與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則於本集團按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義務或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須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呈報日，本集團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憑證，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果出現有關跡象，本集團則以其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取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額度。釐定投資的使用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分佔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聯營公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當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任何保留的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公允價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2.5 外幣換算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呈報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呈報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申報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內之外匯儲備獨立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和公允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按照收市匯率換算成港元。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按照收購海外業務當日的通行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所有就本集團應佔的業務已累計的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先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任何匯兌差額會被剔除確認，但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

倘出售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對於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如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即不涉及會計基準變動)，應佔累計匯兌差額的份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運抵工作環境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所涉之任何直接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地分為土地與建築物，因此，整體租賃款項會納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成本內作融資租賃處理(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撥備，所按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2.5%
租賃物業裝修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軟件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自置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作出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剔除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於財政期間所產生的維修保養計入損益表。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建築物，本集團需要評估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尤以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建築物所獲取利益的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當租金未能在土地及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列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

以下為產生於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會計政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商譽之會計法載於附註2.4。

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乃於取得控制權(收購日)當日確認為資產。商譽乃以已轉撥代價的公允價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超出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淨額之數額計量。

經過評估後，倘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高於已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的數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於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20)。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與業務合併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商譽繼續保留於儲備內，並將於出售與商譽有關的業務或聯營公司之時或當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在保留溢利中扣除。

2.9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於損益表支銷。與開發活動有關的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此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此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部分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開發內部研發軟件、產品或知識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研究及開發成本(續)

於初步確認開發成本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並於當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下列可使用年期會予以應用：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 3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及在適用情況下予以調整。

如下文附註2.20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資產可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借貸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視乎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各呈報日重新評估其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訂立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之金融資產則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不論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於各呈報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憑證，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目的如屬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而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計算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及利息收益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17所列之本集團政策確認。

(ii) 借款及應收款項

借款及應收款項指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預訂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借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之費用。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符合列入任何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益)，除貨幣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政策)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權內之投資重估儲備獨立累計，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終止，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自股權重新分類為損益。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有關外幣釐定，並以報告日期之現貨匯價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改變以致換算差額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而其他變動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投資如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以及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呈報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呈報日，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者外，均需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客觀之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能力；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出現之虧損事項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的顯著數據。該可顯著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還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

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借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其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於減值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需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未被確認減值之原本應計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股權累計，及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時，其金額需自股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該金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就歸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撥回並不在損益表中確認。日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iii) 以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撥回。

金融資產(如不屬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關資產撇銷。若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應收款項呆賬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若本集團相信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極低，則被認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並撥回就該應收款項記入撥備賬之任何金額。先前計入撥備賬之金額如在其後收回，則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金額，均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於中期就按成本值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於餘下年度期間或其後期間增加，有關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11 存貨

存貨為轉售之商品，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其他直接製造成本及其他費用，並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估計之銷售價減除產品之估計完工成本及相關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要
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2.13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其他借貸。該等項目在財務狀
況表內之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借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
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見附註2.22)。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
代或修改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
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呈報日後至少12個月支付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
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相當於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
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續)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持有租賃條款的資產，其大部分的風險和擁有權之回報歸於本集團，均屬於融資租賃。而其大部分的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沒有轉移歸於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如其公允價值不能於租賃開始時從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之公允價值分開計量，則作融資租賃持有，除非該建築物明確地列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見附註2.6)。就此而言，租賃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土地之時間。

(ii) 按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同類購入資產所用者相同。相關融資租賃承擔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融資租賃承擔。

租金付款內之融資租賃支出會按租賃年期內在收益表確認，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利息按等額利率計算。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期內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如有)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資產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時，租賃款項的現值乃確認為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間的差額乃確認為未賺取財務收入。

租賃收入乃以淨投資法於租賃年期確認，其反映租賃淨投資之固定回報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撥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過往發生之事件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而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若貨幣時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呈報日檢討，並予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惟有關優惠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利息、版權及股息收入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並已扣除佣金及折扣之公允價值。如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入作如下確認：

若合約價可以合理基準以轉售軟、硬件產品、銷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則收入按以下方法確認：

- (a) 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收入於交付貨物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b) 軟件授權使用證銷售之收入在交付軟件予客戶且無任何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 (c) 開發客戶自訂軟件之收入乃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交付後提供服務支援)於呈報日確認，並參考迄今所提供之服務相對按與客戶協定將於不同階段提供之設計及指定服務所提供之服務總計之百分比計算。

倘合約價未能以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等相應內容分配，則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產品開發之收入，乃按呈報日銷售企業軟件及自訂產品開發(包括交付後服務支援)之完成階段確認，並參考迄今所產生之成本相對交易將產生之總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入確認(續)

保養服務收益以直線法按相關保養服務合約時間確認。倘保養服務收益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未授權使用證費用，惟按有關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遞延及確認收益。

系統集成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18 服務合約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為協定合約金額。提供服務之成本包括提供服務直接產生之勞工成本及其他人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

提供服務之收入按交易完工百分比確認，惟收入及所產生之成本及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須能可靠計量。完工百分比乃參考估計完成階段設定(見附註2.17)。

倘管理層預料出現可預見虧損，則即時就此計提撥備。

若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進度賬單金額，則多出部分作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若進度賬單金額高於估計已進行工程價值，則多出部分作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處理。

2.19 政府補貼

當可合理保證補貼將可收取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貼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的期間內予以遞延及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開發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開發成本如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以使用，則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須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不產生現金流入之資產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該等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所帶來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縱使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及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旗下僱員須參與由有關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計劃供款。

於僱員在年內提供服務時，供款乃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於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並已就僱員截至呈報日按照其所提供服務而預計應取得的年假而作計提。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方可確認。

股份形式之僱員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形式之付款安排均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有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形式報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

授出任何股份形式報酬以換取所獲之一切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獎勵之購股權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作評估，並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賠償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在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賠償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股權中之僱員賠償儲備相應增加。倘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於假設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條件。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已歸屬購股權於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扣除就特別借貸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益)，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所需期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頗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部分。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完成時，借貸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過往呈報期間(且於呈報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款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務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列入損益表的稅項開支。

遞延稅項乃按於呈報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稅務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初步確認的資產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短期內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呈報日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他全面收入或股權直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本集團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有意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區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出下列可呈報分部：

- 香港(主體所在地)
- 中國及台灣
- 東南亞

各可呈報分部提供下列產品及服務：

- 企業軟件產品
- 系統集成
- 專業服務
-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分部呈報(續)

由於各地區所需資源及市場方針不同，故各經營分部乃個別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地區可呈報分部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用作呈報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收入及開支，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的企業負債，不會分配予任何分部。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非對稱分配。

2.25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同一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合營企業之合夥人；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與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包含隨時要求還款之定期貸款之借款人分類
其他各項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段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刊發，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此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現正評估此項修訂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該項經修訂準則修改關連方的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

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該項經修訂準則所引入的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然而，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項經修訂準則時，或會對本財務報表中與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有關的披露造成影響，原因是過往不符合關連方定義的若干交易對方可能屬經修訂準則的範疇。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現時環境下，對未來事件作出合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等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估計及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20所述的會計政策的規定，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對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作出估算。於估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對未來收入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或會有所差異，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商譽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釐定適當之貼現率涉及就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估算適當調整。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估算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為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藉以將商譽之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減值。此項估計以集團內公司間之財務預測作為基礎。於各呈報日，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是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能力與賬齡分析而作出。在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作出不少判斷，包括各欠款人目前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財務狀況。倘有關客戶之財政狀況將會轉壞，導致其還款能力減損，便須作出額外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記錄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該基金」)之投資，達3,3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80,000港元)，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該基金資產主要為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中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基金管理層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檢討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其估計涉及該基金管理層之判斷。

該基金於結算日之公允價值乃參考該基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集團所應佔該基金之資產淨值。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2,1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4,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之溢利來源，故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83,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4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數額，則可能出現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會於進行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確認於損益表。

4.2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研發活動

本公司管理層在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的規定時必須作出謹慎判斷，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就乃屬未知之數，於確認之時或會受未來技術問題所限制。判斷乃以各呈報日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為基準。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有有關研發新軟件、產品或技術知識的內部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企業軟件產品	85,971	75,258
系統集成	158,249	77,253
專業服務	31,669	15,487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687	4,547
總收入	280,576	172,5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按附註2.24之進一步論述，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出本集團三個地區作為經營分部。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監控及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9,847	194,728	6,001	280,576
—來自其他分部	10,297	17,939	994	29,230
可呈報分部收入	90,144	212,667	6,995	309,806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608	(1,942)	(8)	4,658
利息收益	143	273	90	506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900	1,026	80	2,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	49	—	5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	—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虧損	804	—	—	8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1	—	5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	—	—	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304	—	304
財務費用	17	260	—	2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105	—	10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8,087	111,562	7,511	277,160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202	4,718	25	9,94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488	142,616	12,418	169,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及台灣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	73,588	91,675	7,282	172,545
—來自其他分部	9,873	16,389	708	26,970
可呈報分部收入	83,461	108,064	7,990	199,515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5,176	(2,673)	(766)	1,737
利息收益	181	604	140	925
非金融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1,004	1,250	281	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	71	—	7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362	—	—	3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002	—	—	3,0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1	637	—	668
財務費用	37	18	—	55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6,748	86,938	11,509	245,195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25	680	24	1,429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85	117,077	16,253	144,1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309,806	199,515
對銷分部間收入	(29,230)	(26,970)
本集團之收入	280,576	172,54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7,160	245,195
綜合	(90,361)	(86,001)
本集團之資產	186,799	159,19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9,522	144,115
綜合	(90,361)	(86,001)
本集團之負債	79,161	58,114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1,449	7,149
中國及台灣	7,223	3,957
東南亞	45	93
總計	18,717	11,199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入中之141,525,000港元或50.44%乃倚賴中國及台灣分部之單一客戶(二零零九年：於中國及台灣分部46,242,000港元或26.80%)。於呈報日，該客戶佔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6.41%(二零零九年：3.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益	506	925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益	150	44
其他	314	309
	970	1,278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00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8	3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2
已收政府補貼(附註)	575	570
外幣兌換之收益	1,920	-
	2,523	4,006
	3,493	5,284

附註：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其用途為資助資訊科技研發網絡之建立，並向中國之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及培訓。於呈報日，概無有關所收補貼之未履行之條件或突發事項。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7	33
其他利息支出	260	22
	277	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扣減：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155,045	73,414
提供服務成本	83,502	64,921
折舊：		
— 自置資產	1,694	2,392
— 租賃資產	44	143
開發成本之攤銷	268	—
核數師酬金	741	811
外匯兌換之淨(收益)/虧損	(1,920)	1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50	(7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304	—
商譽之減值虧損	5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	6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37	5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撇賬	396	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804	(3,002)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100	5,228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之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或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的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	19	3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300)	—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1,281)	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就稅項(抵免)/開支及會計溢利進行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658	1,73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769 (1,601)	287 (1,298)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163	1,993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8)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89	1,058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588)	(2,1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42)	4
其他	137	1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81)	3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6,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7,000港元)，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之虧損1,0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01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6,0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7,000港元)及985,050,000股(二零零九年：985,050,000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5,979	77,773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286	5,466
	91,265	83,239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14.1 董事薪酬

二零一零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498	12	1,510
馮典聰	-	1,000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204	12	1,216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300	4,000	702	48	5,0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4.1 董事薪酬(續)

二零零九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	1,000	480	12	1,492
馮典聰	-	1,000	-	12	1,012
梁樂瑤	-	1,000	203	12	1,215
吳偉經	-	1,000	-	12	1,012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00	-	-	-	100
張家敏	100	-	-	-	100
黃美春	100	-	-	-	100
	<u>300</u>	<u>4,000</u>	<u>683</u>	<u>48</u>	<u>5,031</u>

實物利益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所佔用本集團擁有之住宅物業之估計應課差餉租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14.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彼等之薪酬於上列分析反映。餘下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00	1,20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	12
	1,212	1,212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員工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應用軟件 服務供應商 軟件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139	38,974	7,187	1,715	1,222	61,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37)	(3,657)	(33,982)	(7,187)	(1,676)	(1,045)	(49,184)
賬面淨值	6,219	482	4,992	-	39	177	11,90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219	482	4,992	-	39	177	11,909
添置	-	104	971	-	177	177	1,429
出售	-	-	(9)	-	-	-	(9)
轉撥至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286)	-	-	-	(1,286)
折舊	(102)	(379)	(1,872)	-	(39)	(143)	(2,535)
年終賬面淨值	6,117	207	2,796	-	177	211	9,50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856	4,259	25,548	7,187	1,294	618	46,7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739)	(4,052)	(22,752)	(7,187)	(1,117)	(407)	(37,254)
賬面淨值	6,117	207	2,796	-	177	211	9,5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17	207	2,796	-	177	211	9,508
匯兌差額	-	3	173	-	5	6	187
添置	-	21	4,485	-	23	-	4,529
出售	-	-	(56)	-	(1)	-	(57)
折舊	(103)	(161)	(1,354)	-	(42)	(78)	(1,738)
年終賬面淨值	6,014	70	6,044	-	162	139	12,4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56	4,394	29,937	7,187	1,326	625	51,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842)	(4,324)	(23,893)	(7,187)	(1,164)	(486)	(38,896)
賬面淨值	6,014	70	6,044	-	162	139	12,429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均位於香港，作長期租賃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1美元	-	-
減：減值撥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Consulting and Solu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股每股面值 馬來西亞幣1元 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Excel Global IT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六維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志鴻松山湖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志鴻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系統集成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暫無營業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	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 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幣 893,022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服務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93%	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93%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80.1%	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志鴻英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美元	65%	系統集成、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深圳志鴻聯匯計算機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6%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志鴻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100%	開發電腦軟件及 提供保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志鴻六維軟件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志鴻六維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美元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新川資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1,913,620新台幣	100%	提供專業服務
東莞志鴻國際金融科技 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41,031元	100%	為中國銀行業界提供 資訊科技及相關 支援服務
北京志鴻銀通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美元	65%	暫無營業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均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5	-

以下列表只包括一間聯營公司(其為非上市企業個體)之資料，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淨資產有主要影響。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地點	已付註冊資本之資料	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志鴻中科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股份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5%	開發電腦軟件服務及 提供銷售及市場 推廣支援

該聯營公司之呈報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自其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55	27
流動資產	1,078	411
流動負債	(1,015)	(559)
應佔聯營公司收入及溢利/(虧損)		
收入	1,385	1,041
溢利/(虧損)	236	(124)

本集團並無確認深圳志鴻中科科技有限公司零港元(二零零九年：124,000港元)之虧損。於呈報日概無確認之累計虧損(二零零九年：131,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產生與其投資於聯營公司有關之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按公允價值	3,348	3,38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3,900	304
	7,248	3,684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並為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集團於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1.7所述計量。

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4,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該等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以及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於呈報日，本集團計劃於可預見將來持有此等投資。

年內，本集團以零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於出售當時之賬面值為304,000港元。出售之虧損304,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確認於損益表。

19.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之主要變動乃因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而產生。商譽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162)	(14,162)
	1,691	1,691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691	1,691
減值虧損	(5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40	1,691
於年終		
總賬面值	15,853	15,853
累計減值	(14,713)	(14,162)
	1,140	1,6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本集團(續)

扣除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	1,140	1,140
在台灣提供專業服務	—	55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140	1,691

上述與在中國及台灣提供專業服務有關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貼現率為5%（二零零九年：5%），並涵蓋詳述之三年（二零零九年：三年）預算計劃而釐定。於考慮公司所取得之合約及市場經濟狀況時，三年（二零零九年：三年）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零至30%（二零零九年：5%至20%）之增長率推斷。所採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因台灣市場放緩，本集團對於台灣提供專業服務所作之預測於二零一零年作出調整。計入有關最新變化之減值測試導致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商譽出現減值。

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為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已包括於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開支」內，此由本集團於台灣提供專業服務所引致。

對於在中國提供專業服務，管理層相信任何有關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預見變動將不會導致商譽之賬面總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考慮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未發現任何其他可能使其主要假設必須更改之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開發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1,085	31,085
累計攤銷	(31,085)	(31,085)
賬面淨值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	—
來自內部開發之添置	5,311	—
攤銷費用	(268)	—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5,0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396	31,085
累計攤銷	(31,353)	(31,085)
賬面淨值	5,043	—

開發成本指開發企業軟件產品所產生之所有直接成本。年內之攤銷費用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折舊及攤銷」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本集團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總額：		
一年內到期	741	38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240	950
	981	1,330
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88)	(154)
最低租賃現值	893	1,176
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323	29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570	885
	893	1,176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323)	(291)
列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570	885

本集團訂立了有關其電腦設備若干項目之融資租賃協議。平均融資租賃期為四年。於呈報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租出之資產有未擔保剩餘價值。

租賃附帶之息率於合約日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於呈報日確定之實際利率為每年5.00% – 7.19%（二零零九年：5.00% – 7.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租出的電腦設備作擔保。本集團不得在承租人沒有拖欠貸款時出售或再抵押該抵押品。

由於即期款項尚未逾期亦無減值，故本集團並無為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作出呆賬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4,235	25,223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已進行工程價值高於已向客戶發出之賬單金額之差額。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賬單金額高於已進行工程價值，及提供相關服務前已收客戶之金額之差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呈報日之進行中合約：		
估計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9,030	71,578
減：進度賬單金額	(71,484)	(55,539)
	17,546	16,039
匯報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74	19,53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228)	(3,499)
	17,546	16,039

計入應收／應付之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發出賬單及收回／(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第三方	30,079	25,637
一名關連方	3,653	3,529
	33,732	29,1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523)	(503)
	33,209	28,663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賬款於發單日起計十四至六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九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應在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再授出進一步信貸。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16,815	9,684
31 – 60日	8,307	6,598
61 – 90日	1,344	6,001
超過90日	6,743	6,380
	33,209	28,663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作個別及整體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憑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如有)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客戶之信用記錄(如客戶是否正面對財政困難及曾否拖欠或未能如期付款)及市場現況確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餘額	503	–
已確認之減值撥備	20	503
於年終之餘額	523	50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按到期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5,125	9,671
逾期1 – 90日	17,367	12,943
逾期超過90日	717	6,049
	33,209	28,6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多名近期無欠款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不同層面之客戶。根據過往之信貸記錄，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05	7,294
按金	1,332	1,661
預付款項	18,788	1,212
	21,725	10,1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該筆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董事認為因為此等款項為短期賬款，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5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確認作出特殊呆賬撥備。該個別作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出現財政困難及並無回應還款要求的第三方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香港股本證券	6,793	7,579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照附註41.7釐定。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905	51,892
減：於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存款	(3,540)	—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65	51,892

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32,5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63,000港元)為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0.59%(二零零九年：1.21%)計息之銀行結餘。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兌換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條例規定，本集團可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兌換業務之銀行以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2,2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78,000港元)為存放於馬來西亞境內銀行以馬來西亞幣(「馬幣」)計值按實際年利率約1.97%(二零零九年：1.78%)計息之銀行結餘。本集團獲准於馬來西亞境內將馬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7,401	7,415
31 – 60日	7,796	494
61 – 90日	32	–
超過90日	5,568	14,841
	20,797	22,750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7,272	11,685
其他應付款項	3,417	3,414
預提費用	7,485	5,136
	28,174	20,235

所有金額屬短期性質，故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提費用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之預提薪金及津貼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31(a)	–	85
其他借貸	31(b)		
— 一間關連公司		1,454	4,263
		1,454	4,348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31(a)	85	134
其他借貸	31(b)		
— 第三方		8,260	6,703
— 關連公司		16,163	–
		24,508	6,837
總借貸		25,962	11,185

31(a)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總額：		
一年內到期	88	151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88
	88	239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3)	(20)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85	2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借貸－本集團(續)

31(a) 融資租賃負債(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現值如下：		
一年內到期	85	134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	85
	85	219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85)	(134)
	—	85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85

本集團訂立了一份汽車融資租賃。租賃期為四年，並無重續或任何或然租金條款之選擇權。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按年利率5.25%計息。融資租賃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融資租賃負債實際上是以相關資產作抵押，原因為倘若本集團未有如期還款，租賃資產之權利將會復歸予出租人。

31(b) 其他借貸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1)一筆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之款項1,4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及(2)一筆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之款項4,4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63,000港元)除外。關連公司為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的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一筆須於呈報日起計一年內悉數償還之款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6,703,000港元)除外。

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所欠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就暫時差額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於損益表	(1,3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0)	-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同一稅項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
已確認於損益表	(2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4
已確認於損益表	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
已確認於損益表	23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54)
已確認於損益表	(1,3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 本集團(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予以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68)	(854)
遞延稅項負債	868	854
已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00)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6,5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3,616,000港元)承轉至抵銷未來稅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已根據該等虧損確認約13,1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76,000港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剩餘虧損約83,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4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此等稅項虧損根據現時法律並無屆滿，惟虧損約6,8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452,000港元)將根據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屆滿年期：		
二零一零年	–	4,247
二零一一年	385	1,130
二零一二年	993	1,750
二零一三年	1,389	3,031
二零一四年	2,266	2,294
二零一五年	1,772	–
	6,805	12,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0,000	98,505	985,050,000	98,505

3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舊計劃，以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舊計劃已於二零零六年失效。

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被採納，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新計劃旨在使參與者有機會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及激勵彼等繼續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獲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於某特定歸屬期後開始，並自授出日期起10年內結束。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但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自新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1,995)	(32,345)
年內虧損	—	(1,010)	(1,0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9,650	(213,005)	(33,355)
年內虧損	—	(1,002)	(1,0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50	(214,007)	(34,3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土地及建築物將要承擔之最低租金付款於以下期間支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01	4,333
第二至第五年	4,990	530
	10,291	4,86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租約之初步租賃期為一至三年(二零零九年：一至兩年)，附有選擇權於約滿日期或本集團與有關業主共同協定之日期續訂租約及重新議訂條款。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之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

38.1 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5,798	14,971
提供專業服務 — 一間聯營公司	1,169	—
購買硬件及軟件配套產品 — 一名非控股股東	2,611	841

來自上述關連方之銷售或購買均與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與關連方自買賣商品及服務及墊付貸款(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借貸)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 應收貿易賬款	3,653	3,529
由一名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 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 其他借貸	(17,617)	(4,263)
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22 —	— (4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38.2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其中包括下列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82	6,96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2	72
	7,054	7,035

39. 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外訂立任何財務擔保合約。

40. 資產抵押

於呈報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6,0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1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作銀行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

本集團不可抵押上述資產作為其他借貸之保證或將之售出予其他實體。此等融資亦以本公司發出之公司保證作抵押。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因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其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財務風險，並採取行動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較為保守策略，並致力將本集團承受之此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涉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其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均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1.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按公允價值	3,348	3,380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扣除減值虧損	3,900	30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6,793	7,579	—	—
借款及應收款項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93	1,176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74	19,538	—	—
— 應收貿易賬款	33,209	28,663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37	8,955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8,960	129,971
—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905	51,892	143	138
	133,759	121,487	129,103	130,10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	20,797	22,750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902	8,550	354	36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64,752	64,752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445	—	—
— 借貸	25,962	11,185	—	—
	57,661	42,930	65,106	65,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1.2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源自其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海外銷售及採購。美元及人民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若干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港元」)掛鈎，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並不重大。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按中國人民銀行採納之匯率買賣人民幣以解決短期失衡情況，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於呈報日，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視為不重大。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外匯風險。

41.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轉變而波動。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浮息和定息借貸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定息。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因此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呈報日或比較期間並無利率風險。

41.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與股本證券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與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有關。本集團須承受其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場價格變動風險。

為管理因此等投資而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分散組合乃根據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完成。所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呈報日所報市場價格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1.4 其他價格風險(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呈報日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扣除所得稅後 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場價格	+10	679	679
	-10	(679)	(679)
	二零零九年		
	上市股本 證券之價格 升幅／(跌幅) %	扣除所得稅後 對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股權組成 部分之影響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市場價格	+10	758	758
	-10	(758)	(758)

上市證券之假設波動指管理層評估此等證券價格於未來十二個月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1.5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之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客戶信貸及於投資活動中而承受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而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以呈報日之賬面值為限，概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賬面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48	3,68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6,793	7,57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893	1,176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774	19,538	—	—
應收貿易賬款	33,209	28,66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37	8,9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28,960	129,971
銀行存款及現金	60,905	51,892	143	138
	133,759	121,487	129,103	130,109

就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緊密監察所有未償還債項，及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情況。於呈報日，由於交易對方乃具信譽之銀行及外來信貸評級優秀之跨國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採納保守投資策略，並由管理層監控投資組合。通常投資為認可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流動證券，惟訂立作長期策略性投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1.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本集團就清付應付貿易賬款及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之保守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從而保證其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儲備，以滿足其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若債權人可選擇清付負債之時間，負債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記賬。若負債分期償還，則各分期付款分配至本集團承諾還款之最早期間。

下列合約到期分析以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

本集團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應付貿易賬款	20,797	–	20,797	20,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0,902	–	10,902	10,902
借貸	24,978	1,586	26,564	25,962
	56,677	1,586	58,263	57,661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款	22,750	–	22,750	22,7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8,550	–	8,550	8,55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45	–	445	445
借貸	7,072	4,967	12,039	11,185
	38,817	4,967	43,784	42,9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1.6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本公司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相若。

41.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

下表呈列乃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第一層次：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次： 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的數據；及

第三層次： 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附註	第一層次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第二層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a)	—	3,348	3,348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	6,793	—	6,793
公允價值淨額		6,793	3,348	10,141
二零零九年				
	附註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a)	—	3,380	3,380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b)	7,579	—	7,579
公允價值淨額		7,579	3,380	10,9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計量(續)

41.7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續)

(a)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

非上市私人股票基金之公允價值經參考相關之股票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釐定。

(b) 上市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呈報日之報價釐定。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調整貨品及服務定價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業務，向股東提供充分回報。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著業界慣例，本集團按淨負債除以股權總額計算負債比率，以此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將淨負債定義為負債(包括長期及短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權總額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二零一零年期間，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九年相同，乃將負債比率維持在不高於20%的水平，以支援集團之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負債，故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零。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282,823	183,987	364,206	172,545	280,576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0	4,299	(1,992)	1,737	4,65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6)	(921)	(47)	(38)	1,281
年內溢利／(虧損)	314	3,378	(2,039)	1,699	5,939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30,759	130,954	193,838	159,194	186,799
負債總額	(39,468)	(32,901)	(97,985)	(58,114)	(79,161)
股權總額	91,291	98,053	95,853	101,080	107,638